

### 14 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机制

01 对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的研究生予以支持

02 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可代表科研项目活动支出,需要由单位提供相应证明和材料

03 改进科研人员在因公出国(境)管理方式,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“三公”经费统计范围,不要等量增长要求

### 发挥高校聚才育才主平台作用 打造人才“蓄水池”

### 15 提升在甬高校发展水平

01 支持宁波大学、宁波工程学院、宁波诺丁汉大学、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等办学高校发展

02 支持浙江理工大学(更名)加快建设

03 支持在甬高校建立学科带头人工作室,引进市外高层次人才,支持高校聘任“产业教授”

04 对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研究生,由所在高校给予补助,5大研究生、理工科人才培养规模

05 鼓励在甬高校与企业合作创新创业

### 16 深化高校产教融合发展

01 深化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,支持宁波与省内外企业共建一批

02 支持在甬高校设立现代产业学院

03 根据在甬高校引才成效,可择优举荐,认定人才入选甬江人才工程

### 17 支持名校名院研究院在甬培养研究生

01 对名校在甬开展合作办学的校外研究生予以支持

02 依托名校名院在甬研究院,支持名校名院在甬培养研究生

### 优化重点平台聚才机制 放大人才磁吸效应

### 18 创新新型研发机构聚才支持机制

01 探索在甬建立新型研发机构,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,鼓励自主制定人才管理评价体系和薪酬体系

02 探索在甬建立新型研发机构,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,鼓励自主制定人才管理评价体系和薪酬体系

### 19 建立重点人才集聚区块聚才支持机制

01 以世界一流标准打造甬江科创区,推动甬企研发总部集聚,区内重大创新平台引进并择优举荐的人才团队,可参照人才引进人才工程专家级待遇

02 对在甬江科创区内企业事业单位,允许科技经费的用途使用部分按不超过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0%比例列支

03 支持各区(县、市)、开发区结合当地产业导向,探索人才管理体制改革

04 鼓励甬江创新中心,支持在甬江科创区集聚人才

### 20 完善各类创新平台聚才支持机制

01 向中科院宁波材料研究所充分授权,绩效挂钩的产业技术项目,可择优举荐,认定人才入选甬江人才工程

02 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海外创新创业中心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,鼓励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校等联合申报,参照省政策标准予以足额支持,给予一次性奖励

03 支持企业单位建设

### 五 建设以人才为核心的示范生态 打响“宁聚五优·人才无忧”服务品牌

### 21 优化人才激励制度

01 扩大科技创新奖励范围

02 对高校、公立医院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,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额和结构比例限制,其绩效工资可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

03 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兼职兼聘机制,宽容创新,宽容失败,加强对人才及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

### 22 构建“财政+金融”人才支持体系

01 设立人才发展基金,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对人才项目予以重点支持

02 鼓励设立创业基金,参与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,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补助

03 鼓励金融机构对人才及人才企业,提供专项信贷支持

04 完善支持人才发展的“微担通·人才保”

05 支持人才企业上市融资,符合条件的,给予补助和特别奖励

### 23 优化人才生活安居保障体系

01 积极培育住房租赁市场,支持市场化配置人才安居专用房,健全住房保障性租赁制度

02 试点集中建设共有产权住房,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补助

03 打造一批高品质人才社区,构建集办公、生活、交友、休闲于一体的全链条人才生态圈

04 对新引进符合落户条件的用人单位人才,给予租房补贴,对引进高层次人才,给予租房补贴,对引进人才,给予租房补贴,对引进人才,给予租房补贴

### 24 加大人才综合保障力度

01 全面覆盖普通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(含技校)毕业生毕业15年内落户后就业,有识人才、青年、毕业生

02 健全人才子女入学协调解决机制,支持高校院所、领军企业开办托托机构

03 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和论坛,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健康检查等服务

04 落实人才夫妻成年子女抚养权,可不受父母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限制

05 扩大公共交通,鼓励社会力量提供人才交通服务

06 对应邀来甬参加市属高层次人才活动的人才,给予交通补贴和住宿保障

07 对市属人才工作海外合作中心、人才大使等,对符合条件的人才项目来甬考察的,给予费用补贴(费用标准)支持,提高待遇

### 25 强化市场配置和服务人力资源作用

01 拓宽社会力量引才育才渠道,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培训

02 市级人才科创大赛附设第三类人才团队,可直接进入甬江人才工程专家库环节

03 统筹推进甬江人才发展集团



下转 A04